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函

地址：10002臺北市中山南路7號

承辦人：林欣潔

電話：02-33668234

傳真：02-33668243

電子信箱：linsinjie@ntuh.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校附醫研字第10167003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院長室第1229次會議決議(附件一)

101年9月19日本院臨床試驗經費聘請研究護理師薪資專案會議決議(附件二)

「學術研究支援專款僱用人員簡則」(附件三)

「臺大醫院各單位學術研究支援專款僱用人員申請書」(附件四)

「研究護理師總薪資上限原則上以不超過本院護理師薪資標準」之規定(附件五)

主旨：公告本院臨床試驗經費聘請研究護理師薪資之規定。

說明：

- 一、依據院長室第1229次會議決議(附件一)及101年9月19日本
院臨床試驗經費聘請研究護理師薪資專案會議決議(附件二)
辦理詳如說明。
- 二、有關本院臨床研究案所聘請研究護理師，應依本院「學術研
究支援專款僱用人員簡則」之規定(附件三)由用人單位提「
臺大醫院各單位學術研究支援專款僱用人員申請書」(附件
四)，註明聘期、薪資及其核算方式，並約定受僱人應遵守
本院規章(含「研究護理師總薪資上限原則上以不超過本院
護理師薪資標準」之規定，參閱附件五)，且由受僱人於僱
用人員申請書上簽名，做為聘僱契約。
- 三、於聘僱簽核過程，如對採計受僱人學經歷年資以核算薪資有
疑義時，例如研究護理師於業界或其他機構擔任臨床試驗相
關工作之年資是否採計；或研究護理師之外界通常薪資水準
等問題，可會辦醫學研究部。
- 四、臨床試驗委託合約中，所列舉之研究護理師費用(及其計算
基礎)，僅係為估算研究總經費之目的而設，並非表示該研
究主持人應聘任若干員額之研究護理師、及研究護理師之個
別薪資或薪資計算方式(例如以計件或按月方式支薪)。至於，

個別研究護理師之薪資，仍應依僱用申請書(附件四)及本院規定(附件五)辦理。

五、聘任研究護理師(計畫聘用人員)之薪資，建議約定為月薪制；如約定以論件計酬方式支薪者，仍應遵守「研究護理師總薪資上限原則上以不超過本院護理師薪資標準」之規定(附件五)。

六、研究護理師並非臨床試驗委託合約(三方合約)之當事人，不得主張適用該合約之約定內容。按臨床試驗委託合約之當事人為本院、試驗委託者及研究主持人等三方，故約款內容僅適用於此三方當事人。

七、臨床試驗之研究護理師，如執行具競爭性之工作(work based on competition)，可於聘僱研究護理師時，於合約中事先明訂如研究護理師達成額外工作目標，將給予額外的支酬，不受本院對研究護理師薪資上限之限制。例如：研究護理師執行全球競爭性收案之臨床試驗者，可約定如超越進度收案XX案，並有良好收案品質時，可額外支付月薪X%之薪資。其條件為：(1)該研究案之經費非屬政府經費，(2)研究委託合約有編列足夠經費可支付，(3)於僱用人員申請書(附件四)中事先明訂達成何種額外的良好成效時，將另給與若干額外的支酬。(4)額外支酬不宜約定超過原薪資之25%。有關上述額外支酬的約款範本如附件四。

正本：本院各醫療單位

副本：本院會計室、人事室、總務室出納組、研究倫理委員會、醫研部臨床研究組

上網公告

院長 陳明豐

院長室第 1229 次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院長室會議室

主席：陳明豐院長

出席人員：略

記錄：曾玫惠

討論事項：

一、臨床試驗經費聘請研究護理師之薪資規定。

決議：本案同意依 101 年 9 月 19 日本院臨床試驗經費聘請研究護理師薪資專案會議決議辦理，請臨床試驗中心再次發函公告全院。

散會：上午 9 時 20 分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本院臨床試驗經費聘請研究護理師薪資專案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00

地 點：東址 2 樓第 4 會議室

主 席：陳榮楷副主任

出席人員：略

壹、提案討論：

一、制定本院未來聘任研究護理師薪資的辦理規定，以避免發生類似事件。

決議：

1. 有關本院臨床研究案所聘請研究護理師，應依本院「學術研究支援專款僱用人員簡則」之規定(附件一)由用人單位提「臺大醫院各單位學術研究支援專款僱用人員申請書」(附件二)，註明聘期、薪資及其核算方式，並約定受僱人應遵守本院規章(含「研究護理師總薪資上限原則上以不超過本院護理師薪資標準」之規定，參閱附件三)，且由受僱人於僱用人員申請書上簽名，做為聘僱契約。
2. 於聘僱簽核過程，如對採計受僱人學經歷年資以核算薪資有疑義時，例如研究護理師於業界或其他機構擔任臨床試驗相關工作之年資是否採計；或研究護理師之外界通常薪資水準等問題，可會辦醫學研究部。
3. 臨床試驗委託合約中，所列舉之研究護理師費用(及其計算基礎)，僅係為估算研究總經費之目的而設，並非表示該研究主持人應聘任若干員額之研究護理師、及研究護理師之個別薪資或薪資計算方式(例如以計件或按月方式支薪)。至於，個別研究護理師之薪資，仍應依僱用申請書(附件二)及本院規定(附件三)辦理。
4. 聘任研究護理師(計畫聘用人員)之薪資，建議約定為月薪制；如約定以論件計酬方式支薪者，仍應遵守「研究護理師總薪資上限原則上以不超過本院護理師薪資標準」之規定(附件三)。
5. 研究護理師並非臨床試驗委託合約(三方合約)之當事人，不得主張適用該合約之約定內容。按臨床試驗委託合約之當事人為本院、試驗委託者及研究主持人等三方，故約款內容僅適用於此三方當事人。
6. 臨床試驗之研究護理師，如執行具競爭性之工作(work based on competition)，可於聘僱研究護理師時，於合約中事先明訂如研究護理師達成額外工作目標，將給予額外的支酬，不受本院對研究護理師薪資上限之限制。例如：研究護理師執行全球競爭性收案之臨床試驗者，可約定如超越進度收案 XX 案，並有良好收案品質時，可額外支付月薪 X%之薪資。其條件為：(1)該研究案之經費非屬政府經費，(2)研究委託合約有編列足夠經費可支付，(3)於聘僱契約中事先明訂達成何種額外的良好成效時，將另給與若干額外的支酬。(4)額外支酬不宜約定超過原薪資之 25%。有關上述額外支酬的約款範本，將由醫研部提供研究主持人參考。
7. 上述決議將提臨床試驗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經院方核可後，通知各科部執行。

貳、散會：101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6:44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學術研究支援專款僱用人員管理簡則	權責單位		人事室	
文件編號	01801-3-000014	版次	05	修訂日期	2011/02/01

74 年 12 月 20 日第 621 次院務會議通過

85 年 7 月 26 日第 74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6 年 12 月 19 日第 76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11 日第 246 次醫務暨行政會議

100 年 2 月 1 日第 275 次醫務暨行政會議

- 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瞭解本院各單位以學術研究支援專款僱用研究員、助理之情況及建立資料，依據本院「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管理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本簡則，所僱用人員除依原計畫或委託機構所列規定事項管理外，依本簡則辦理。
- 二、各單位以學術研究支援專款僱用人員，其管理權責單位為計畫主持人所屬科部。人員進用前應填妥「臺大醫院各單位學術研究支援專款僱用人員申請書」(如附表)各欄位，敘明其用人經費來源、擬支酬標準及聘期等，會經相關單位奉核後方得僱用。
- 三、各單位於簽准以學術研究支援專款僱用人員後，由用人單位自行遴用。人員進用時應完成工作說明書(規範每位員工的職責)、訂定各類職務之能力檢核表(相關訓練課程)，並建立其人事資料夾妥為保存備查；另將學歷及相關證照影本、原申請書影本送人事室協助查證及建立人事資料檔。
- 四、用人單位應通知所遴用人員持原申請書影本、最近二吋半身照片一張、體檢報告書暨相關人事資料至人事室及相關單位辦妥到職程序，於接受新進人員訓練課程後發給識別證。
- 五、各單位以學術研究支援專款新聘及續聘人員，其薪資標準應符合本院「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委託計畫合約規定或市場行情等公平合理之對價關係，若因特殊專業考量擬支較高薪資標準者，應敘明理由專案簽准後始得支給；並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為僱用人員加保勞工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各單位以學術研究支援專款僱用之現職人員，現支工作酬金高於前項薪資標準者，准予暫支原工作酬金，除經專案簽准，不再晉薪。
- 六、各單位以學術研究支援專款僱用人員，該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配偶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學術研究支援專款僱用人員管理簡則	權責單位	人事室		
文件編號	01801-3-000014	版次	05	修訂日期	2011/02/01

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應迴避進用為該計畫之臨時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等助理人員）。

各單位以學術研究支援專款僱用之現職人員，如係前項所定應迴避進用人員，應停止僱用。

- 七、各單位以學術研究支援專款僱用人員離職，用人單位應於離職日前簽准院方核備，並通知其本人辦理離職程序；如當事人未辦理離職程序，致本院未能及時停發薪津、轉出勞保、健保、停繳勞工退休金等，相關金額及責任，由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負責。

- 八、各單位以學術研究支援專款僱用人員在僱用期間，應接受管理權責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於工作上指導監督及考核，並遵守本院有關規定，如有違反致損及本院利益者，計畫主持人及單位主管應負連帶責任。

- 九、本簡則經本院醫務暨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臺大醫院各單位學術研究支援專款僱用人員申請書【新聘】

附件四

申請單位		院內計畫編號	
計畫主持人		計畫執行期限	
計畫名稱		支酬標準 ☐ 本院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 比照國科會 ☐ 委託計畫合約規定 ☐ 專案簽准（請檢附專案簽准文影本） ☐ 其他	
擬僱用人員 (請加蓋主持人章) 右列資料如有更正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最高學歷		院內聯絡人及電話
	學校及科系： 修業起迄年月： 至 畢業證書編號：		
	☐ 專任 ☐ 兼任	工作內容	
	☐ 是 ☐ 否 進行醫療照護或檢查。 ☐ 因執行臨床業務須辦理		執業執照登錄(請檢附相關證書影本)。
	聘期		工作酬金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 月薪：_____元 2. 日薪：_____元(預估月薪約_____元) 3. 時薪：_____元(預估月薪約_____元) 4. 競爭性工作額外支酬： ☐ 有(如附件) ☐ 無
	*聘期屆滿未提續聘者，視同離職。		
	本欄由人事室填列 勞/健保投保薪資：_____元；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_____元。 健保自起聘日生效；勞退自報到當月開始提繳；勞保依規定無法追溯辦理，以報到日為生效日。		
	擬僱用人員之身分聲明 (請加蓋當事人章) 右列資料如有更正 一、本人為 ☐ 一般人員 ☐ 公務人員退休再任 ☐ 身心障礙人員(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原住民(附戶籍謄本影本)。 二、是否為本院現職員工： ☐ 否 ☐ 是；任職於_____部門，職稱：_____。 三、是否為本案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 否 ☐ 是。 四、是否由本院協助健保之投保： ☐ 否 ☐ 是 五、本人如有未繳納之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等，願負繳納之責任。 (以上資料請據實填寫，如所填資料不實以致衍生法律問題，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注意事項 一、新進人員應於到職日辦理勞保加保，如計畫尚未核定須先行進用，應先提出僱用案申請並辦理勞保加保。 二、擬僱用人員若於聘僱期間中途離職、或聘僱期限屆滿不再續聘，請於簽准後依規定於離職生效日前通知人事室辦理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退保等事宜，並辦理離職手續。 三、若未依規定辦理僱用人員之保險，致發生保險事故而無法申請勞保給付、或衍生勞保局對本院之罰鍰時，或所屬人員離職卻未通知人事室辦理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退保，逾期退保之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等，均由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負繳納之責任。 四、各單位以學術研究支援專款僱用人員在僱用期間，應接受管理權責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於工作上指導監督及考核，並遵守本院有關規定，如有違反致損及本院權益者，計畫主持人及單位主管應負連帶責任。 本人已閱讀及同意遵守上述事項，並確認所填資料無誤。 (親自簽名)			
計畫主持人	單位主管	人事室	會計室
總務室(出納組)	院長		
以上資料經確認無誤。	以上資料經確認無誤。		
(請加蓋簽章日期)	(請加蓋簽章日期)		

身分證、合作金庫存摺影本黏貼處

身 分 證 影 本
(或 居 留 證 影 本)
正 面

身 分 證 影 本
(或 居 留 證 影 本)
反 面

合 作 金 庫 存 摺 封 面 影 本

學經歷、證照查核授權書

本人 _____ (以下稱授權人) 同意 貴院就本人所提供之人事證照 (含學歷、證書、執照) 及職前工作經歷進行查核驗證，並擔保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所有，若有冒用他人身分或作假提供不實資料，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授 權 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台大醫院學術研究支援專款僱用人員勞健保投保聲明書

本人（或本單位）聘僱之人員_____（姓名），計畫名稱：_____，計畫（經費）代碼：_____計畫執行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因延遲提出聘用申請等諸原因，致無法完成聘僱程序，擬請同意先行辦理勞健保（含勞工退休金提繳）投保，屆時若該人員聘用無法通過或經費不足支應，則衍生之保費及勞退金等相關費用，同意由本人薪資內扣繳，絕無異議。

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主管）：_____（請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大醫院各單位學術研究支援專款僱用人員申請書【續聘】

申請單位		院內計畫編號			
計畫主持人		計畫執行期限			
計畫名稱		支酬標準 ☐ 本院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 比照國科會 ☐ 委託計畫合約規定 ☐ 專案簽准（請檢附專案簽准文影本） ☐ 其他			
擬僱用人員 (請加蓋主持人章) 右列資料如有更正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最高學歷		院內聯絡人及電話		
	學校及科系： 修業起迄年月： 至 畢業證書編號：				
	☐ 專任 ☐ 兼任	工作內容			
	☐ 是 ☐ 否 進行醫療照護或檢查。				
	一、本次續聘情形： ☐ 原計畫續聘 ☐ 原單位，不同計畫改聘 ☐ 不同單位，不同計畫改聘。				
	二、前次計畫初聘日期： 年 月 日；前次計畫初聘工作酬金(月薪)： 元。				
	三、前次晉薪日期： 年 月 日；晉薪後工作酬金(月薪)： 元。(若無晉薪可不填)				
	本次聘期		工作酬金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 月薪： 元 2. 日薪： 元(預估月薪約 元) 3. 時薪： 元(預估月薪約 元) 4. 競爭性工作額外支酬： ☐ 有(如附件) ☐ 無		
本欄由人事室填列		☐ 勞/健保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無須調整。 ☐ 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調整自收受本申請書影本之次月1日為調整生效日。 調整後勞/健保投保薪資： 元；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 元。			
擬僱用人員之身分聲明 (請加蓋當事人章) 右列資料如有更正	一、本人為 ☐ 一般人員 ☐ 公務人員退休再任 ☐ 身心障礙人員(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原住民(附戶籍謄本影本)。 二、是否為本院現職員工： ☐ 否 ☐ 是；任職於 部門，職稱： 三、是否為本案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 否 ☐ 是。 四、是否由本院協助健保之投保： ☐ 否 ☐ 是 五、本人如有未繳納之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等，願負繳納之責任。 (以上資料請據實填寫，如所填資料不實以致衍生法律問題，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一、擬僱用人員若於聘僱期間中途離職、或聘僱期限屆滿不再續聘，請於簽准後依規定於離職生效日前通知人事室辦理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退保等事宜，並辦理離職手續。 二、若未依規定辦理僱用人員之保險，致發生保險事故而無法申請勞保給付、或衍生勞保局對本院之罰鍰時，或所屬人員離職卻未通知人事室辦理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退保，逾期退保之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等，均由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負繳納之責任。 四、各單位以學術研究支援專款僱用人員在僱用期間，應接受管理權責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於工作上指導監督及考核，並遵守本院有關規定，如有違反致損及本院權益者，計畫主持人及單位主管應負連帶責任。 本人已閱讀及同意遵守上述事項，並確認所填資料無誤。 (親自簽名)				
計畫主持人	單位主管	人事室	會計室	總務室(出納組)	院長
以上資料經確認無誤。	以上資料經確認無誤。				
(請加蓋簽章日期)	(請加蓋簽章日期)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研究護理師額外支酬約款（範本）

一、 本約款為「臺大醫院各單位學術研究支援專款僱用人員申請書」之補充約定。

二、 本約款依本院校附醫研字第 1016700383 號函所定下列規定辦理：

(1)該研究案之經費非屬政府經費。

(2)研究委託合約有編列足夠經費可支付。

(3)於聘僱契約中事先明訂達成何種額外之良好成效時，將另給與若干額外的支酬。

(4)額外支酬不宜約定超過原薪資之 25%。

三、 本研究計畫案為全球競爭性收案之臨床試驗，僱用人員如達成或超越下列進度，可額外支酬：

預期進度項目	額外支酬月薪____%期間：____
(例) 於____期間達成收案____目標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函

地址：10002臺北市中山南路7號

承辦人：林欣潔

電話：02-33668234

傳真：02-33668243

電子信箱：linsinjie@ntuh.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9日

發文字號：校附醫研字第100670011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使用臨床試驗合約支付研究護理師薪資，研究護理師總薪資上限原則上以不超過本院護理師薪資標準，請 查照。

說明：依據100年2月9日本院臨床試驗管理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辦理：本院臨床試驗案聘請臨床研究護理師之薪資，原則以不超過本院護理師薪資標準為上限。

正本：本院各醫療單位

副本：本院醫研部臨床研究組、會計室、人事室、總務室出納組

上網公告

院長 陳明豐

臺大醫院臨床試驗管理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節錄）

時 間： 100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00-3:00

地 點： 東址第二會議室

主 席： 何弘能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 略

列席人員： 略

記錄：林欣潔

壹、確認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詳見附件一）

貳、主席報告：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一、臨床試驗案聘請研究護士（護理師）之薪資擬由臨床試驗管理委員會訂定薪資上限，並由計畫主持人在薪資上限內自行訂定薪資，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第 32 次臨床試驗管理委員會會議中決議收集院內護理師、研究護士、研究護理師薪資後於本次會議再行討論。檢附 98 年 1 月國家級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中心研究護理師與本院編制內非公職護理師薪資比較表（附件五），請參閱。

決議：

1. 將國家級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中心研究護理師薪資最高年限上調至第 13 年，級距以每年薪資差額 927 元調升。修正後薪資標準表如附件六。
2. 本院臨床試驗案聘請研究護士（護理師）之薪資建議參照國家級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中心研究護理師薪資標準，薪資調整原則以不超過本院護理師薪資標準為上限。

伍、臨時動議：略。